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军

李明 李英旭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卓

(半月刊)

2020年第5期

(总第643期)

2020年4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等

驻宁单位的决定

(宁政发〔2020〕7号) .....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

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宁政发〔2020〕11号) .....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宁政函〔2020〕9号) .....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心县原州区海原县和红寺堡区退出

贫困县序列的批复

(宁政函〔2020〕13号) ..... (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

任务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7号) ..... (6)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水利厅2020年宁夏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9号) .....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20〕2号) ..... (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3号) .....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4号) ..... (29)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 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等驻宁单位的决定

宁政发〔2020〕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年，是极不平凡、极不寻常的一年。面对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按照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化“六稳”举措，加快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真抓实干、奋力前行，保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更坚实的基础。

一年来，各驻宁有关单位围绕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主动担当作为，奋力开拓创新，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财力保障，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深化改革开放，推进脱贫攻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作出了应有贡献，全方位支撑了自治

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银川海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宁夏邮政管理局、宁夏气象局、宁夏地震局、宁夏烟草专卖局、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民航宁夏监管局14个驻宁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始终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己任，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真抓实干，进一步奋力追赶，为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 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宁政发〔2020〕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在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对确因工作需要于2020年2月9日24时前正常到单位上班的职工，各企业应当对其加强体温检测和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做到防护工作全员覆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做

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自治区内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等）在自治区未明确开学日期前，一律不得擅自提前开学，一律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严禁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不得举办任何聚集性活动。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另行通知。

三、自治区内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2020年2月3日正常上班后，在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实行弹性工作制至2020年2月9日。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网络、视频等渠道和方式办公。可以错峰上下班，尽量减少会议和人员聚集，有效控制参加人员范围和数量。

四、各地要坚持稳字当头，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本地区企业、学校和行政事业单位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设立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宁政函〔2020〕9号

自治区教育厅：

你厅《关于设立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请示》（宁教发〔2019〕25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3号）精神，同意设立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设置“十三五”规划（2019年修订）》，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为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初期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为2000人。

三、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在自治区教育厅的业务指导下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由石嘴山市

人民政府举办和管理，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四、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强化教学实践，保证办学质量、办学特色。

五、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完善办学条件，创新管理机制，强化内涵建设，凝练办学特色，培养高素质职业技能技术型人才，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心县原州区 海原县和红寺堡区退出贫困县序列的批复

宁政函〔2020〕13号

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同心县、原州区、海原县和红寺堡区退出贫困县序列的请示》（宁扶贫办发

〔2020〕20号）收悉。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贫困退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0号)要求,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自治区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结果,吴忠市同心县综合贫困发生率0.61%,未发现错退和漏评问题,群众认可度98.02%;固原市原州区综合贫困发生率0.68%,未发现错退和漏评问题,群众认可度98.13%;中卫市海原县综合贫困发生率0.83%,未发现错退和漏评问题,群众认可度98.17%;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贫困发生率0.76%,未发现错退和漏评问题,群众认可度98.5%。按照相关规定,同心县、原州区、海原县3个国家贫困县和红寺堡区1个自治区贫困县退出贫困县序列。

二、同心县、原州区、海原县和红寺堡区脱贫退出后,要统筹抓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始终

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加大对剩余贫困人口帮扶力度,确保全部如期脱贫。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确保群众精准稳定可持续脱贫。

三、自治区扶贫办要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继续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督促指导同心县、原州区、海原县和红寺堡区在建立精准稳定可持续脱贫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经得起群众评判、经得起考核评估、经得起舆论监督,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2020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宁单位:

2020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今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

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努力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

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左右，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7.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为抓好工作落实，现将2020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任务予以分工。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对标任务、周密安排，细化分工、强化责任，以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的精神，积极有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确保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目标要求落实落地。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汇总报告。

### 一、聚焦扩大有效需求，着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稳投资、扩消费双轮驱动，充分挖掘市场潜力，释放内需，稳定预期，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狠抓精准有效投资。强化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稳增长必须稳投资的理念，投量投向投效并重，建设管理运营齐抓，确保投资平稳运行。高效率建设项目。今年，自治区确定重点项目80个，完成投资500亿元以上。大力实施120万吨煤制烯烃、41万吨锂电材料、日产2000吨高端液态奶等重大产业项目，着力推进包银高铁、中兰高铁、宝中铁路中宁至固原段扩能、银昆高速太阳山至彭阳段等重大交通项目，加快建设固海扩灌更新改造、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引黄灌区绿网提升等农林水项目，切实抓好宁夏美术馆、银川中医院等社会民生项目，以项目大建设助推经济大发展。高标准服务项目。实行领导包抓、清单管理、奖补激励等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用地、审批、资金等具体问题，确保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完善重点项目督查考核办法，签约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进度，力争每一个项目都能成为新的增长点。高水平谋划项目。紧盯国家政策取向，

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功能配套、生态环境保护、交通电力设施、农村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项目，充实区市县项目库，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盘子，形成梯次推进、接续跟进的项目建设局面，确保持续投资有抓手、长远发展有后劲。〔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林草局等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高质量招引项目。压实市县（区）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强化部门服务保障职责。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适当降低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比例。支持市县（区）立足优势特色高效招商，鼓励园区围绕集群发展精准招商，引导企业依托产业链配套招商，注重发挥商协会作用，吸引更多民间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10%。〔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力促消费扩容提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实施扩消费行动计划，解决影响消费的重点难点问题，带动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用好服务业引导资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发展商贸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扶持发展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新培育5个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培育假日经济、绿色消费、品质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税务局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

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 加快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景区品质,丰富产品供给,开发生态游、休闲游等业态,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全年旅游收入和游客人数均增长20%以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五) 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城市商圈,发展农村电商,完善流通体系,助推现代消费向农村延伸。[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 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打击制假售假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广大群众愿意消费、放心消费。[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 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巩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稳定煤炭供应,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全年降低实体经济成本100亿元以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宁夏税务局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减税降费领导小组、自治区降成本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八) 强化政银企协同联动,健全政府融资性担保体系,综合运用政府投资基金、风险补偿基金、纾困基金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信贷支持,全年新增贷款600亿元以上。[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分别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各金融机构

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九) 启动大企业梯度培育计划,用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扩大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范围,新增“升规上限”企业100家。实行区市县三级包抓机制,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紧盯骨干龙头和停产减产企业,加强运行监测预警和要素保障,尽最大可能帮助他们纾难解困、提振信心、加快发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 二、聚焦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大力转方式、调结构、换动能,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十) 加快制造业发展。瞄准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工程,优化产业、产能、产品结构,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新体系。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以上。深化工业对标十大行动,抓好重点技改项目100个,新培育制造业领军企业15家、“专精特新”企业100家,力促电力、冶金、有色、建材、纺织等提层次、强实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助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智能工厂、绿色工厂20家,力促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快成长、上规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落实,宁夏制造强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十一) 支持银川中关村双创园、石嘴山网络经济园、中卫西部云基地等高水平发展,培育软件服务、5G商用等业态,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应用,力促数字经济深融合、大



发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落实，自治区数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二）加快园区优化升级。强化园区主阵地作用，扩增量与调存量两手抓，扩规模与提效益两促进，进一步强壮实体经济筋骨。优化园区功能布局。完成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突出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打造集中度高、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基地。强化宁东基地与太阳山园区等一体化发展，打通煤化工、石油化工、现代纺织产业链条，建设国内领先的现代煤化工基地。推动园区创新发展。统筹运用资金扶持、综合奖补等激励措施，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资源向园区聚集，大幅提升园区的服务力、吸引力和聚合力。推进园区低成本化建设。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提高园区亩均投入产出效益。有效整治“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僵尸企业”。推行产业绿色化改造、资源循环化利用、企业清洁化生产，打造经济转型升级的强大引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落实，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国资委、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各金融机构配合落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十三）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健全财政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出台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用好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科技后补助资金等，实施重点研发项目100个，培育科技型企业100家，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4%。建设区域创新体系，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整合优化各类创新资源，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及基地，转化一批应用成果，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融通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落实股权激励、科技奖励等政策，真正把企业、科研单位，特别是广大科研人

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出来。〔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分别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科协、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十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强化用才育才引才举措，用好本土人才，培养实用人才，引进紧缺人才，建设独具特色的西部人才高地。〔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 三、聚焦全面小康目标，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紧盯底线任务，打好重点战役，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五）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把短板补得更扎实，把基础打得更牢靠，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西吉县脱贫摘帽、剩余1.88万贫困人口脱贫，如期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抓好产业扶贫“六大行动”，建好用好扶贫车间、扶贫产业园区，让有条件的贫困户至少有一个增收产业、有劳动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综合运用教育、医疗、金融等组合政策，切实做好大病患者、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群体兜底保障，为贫困群众吃下“定心丸”。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输血与造血同发力，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推进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开展“百企帮百村”行动，让贫困群众有信心脱贫、有能力致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有效防止返贫和新的贫困。适时开展“回头看”，不断巩固脱贫成果，全面小康路上不落一户、不少一人。〔自治区扶贫办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医保局、残联、各金融机构配合落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六）确保实现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化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十七）强化“四尘”共治，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城市建成区集中供暖及散煤治理，加强施工扬尘、柴油货车、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地级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80%，PM<sub>2.5</sub>、PM<sub>10</sub>平均浓度继续巩固改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十八）推进“五水”共治，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落实河（湖）长制，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稳定消除劣Ⅴ类水体。加快实现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达标，黄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73.3%以上。坚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保护好黄河流域生态安全，保障好母亲河长治久安。[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十九）加强“六废”联治，打好净土保卫战。实行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处理，规划建设一批垃圾焚烧、危固废集中处置、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农

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优化环境治理方式，对企业既要依法依规监管，更要主动帮扶指导，推动环境质量持续向好。[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一）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强化市县（区）举债偿债主体责任，对债务风险红色等级地区实行限制措施。实施政府债务全口径动态监测，坚决遏制增量，有序化解存量。[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落实，审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二）加强金融综合监管，强化风险预警管理，稳妥处置重点企业信用风险，有效防范地方法人银行、交易场所、民营企业经营风险，重拳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套路贷等违法金融活动。[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分别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厅、宁夏证监局、宁夏通信管理局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三）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加强保障性住房供应，释放改善性住房需求，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 四、聚焦生态宜居建设，着力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

立足全境位于黄河流域的实际，严格空间规划管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功能，推动生态

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二十四)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建设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全年营造林120万亩以上，治理荒漠化土地90万亩、水土流失800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15.8%。改革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完善资源有偿使用、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办法。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鼓励农业节水有偿向工业、城镇用水转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把环境质量底线、严控资源利用上线，筑牢祖国西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五) 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落实，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六) 实施银川都市圈协同发展规划，推进城际交通、信息通信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发挥银川市龙头作用，带动石嘴山市、吴忠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融合发展，增强都市圈的承载力、辐射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广电局、医保局、林草局、宁夏通信管理局配合落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七) 支持固原市建设区域中心城市、中卫市建设区域物流中心和全域旅游城市，打造带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分别牵头落实，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配合落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二十八) 出台促进一体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因地制宜培育县域特色产业，壮大县域整体实力，提高城镇集聚能力，高标准建设美丽小城镇20个、特色小镇12个。[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分别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九) 全面取消城区人口落户限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化率再提高1.5个百分点。[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牵头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十)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下足“绣花”功夫，建设智慧城市，优化建管体系，推动城市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推进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实施停车场、充电设施、热力燃气等市政补短板项目，新建一批街头绿地、小微公园、城市绿道，改造老旧小区242个、棚户区住房5300套，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2%。发展公共交通，优化交通组织，提倡绿色出行。科学管理城市，消除管理盲点和死角，让城市生活更加美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草局分别牵头落实，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 五、聚焦乡村全面振兴，着力补齐“三农”领域短板弱项

落实“四个优先”，推进“五大振兴”，夯实农业农村基础，让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

更富。

(三十一)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完善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把农业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效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二) 发展高效种养业,做大做强优质粮食、现代畜牧、瓜菜、枸杞、酿酒葡萄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分别牵头落实,市场监管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三) 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8%。建设国家级农业高新区,升级“老字号”,开发“原字号”,壮大“宁字号”,让“五大之乡”品牌更加响亮。健全农技推广体系,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达到80%和60%。[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落实,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四) 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落实,商务厅、粮食和储备局、供销社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五) 大兴农田水利,启动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90万亩,大幅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六) 发展创意农业、观光农业等,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让农民在融合发展中分享更多收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七)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注重历史传承,尊重群众意愿,科学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避免千村一面。以“一村一年一事”为抓手,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建设美丽村庄50个。[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牵头落实,财政厅、生态环境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十八) 加强公共服务配套,改造农村卫生户厕10万座、农村危窑危房1.08万户、抗震宜居农房2.5万户,实现危窑危房动态清零。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00公里,新改建通村达组公路300公里。推进“互联网+农村饮水”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超过90%。[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九) 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推进移风易俗,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让塞上农村既有乡愁记忆、田园风光,又有现代文明、舒适生活。[自治区民政厅、司法厅、文化和旅游厅、妇联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十)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两权抵押”改革,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促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进一步激活农村长期沉睡的资源。[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十一) 实施“引凤还巢”工程,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建设。培养更多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民,让他们在乡村振兴的广阔天地中,创造更多财富,实现人生价值。[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分别牵头落实,科技厅、财政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六、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加大改革力度，不断创新政策、优化服务、强化落实，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高质量发展增动力。

(四十二) 建设营商环境高地。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1+16”政策文件，完善配套措施，实现政务服务便捷高效、法治保障公平公正、市场竞争规范有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涉及“放管服”改革有关部门(单位)、高级法院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三) 深化放管服改革，紧盯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最大限度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基本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优化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推广多评合一、多图联审，推动施工许可、水电气暖报装、不动产登记等事项便利化。建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我的宁夏”APP应用水平，加快实现“一窗全办、一网通办、容缺先办”。[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落实，涉及“放管服”改革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四) 完善信用监管体系，探索“互联网+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全覆盖。[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五) 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监测评价，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六) 推进市场化改革。围绕建设高标

准市场体系，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缩减政府定价项目范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七) 启动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产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改革，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和内控体系。完成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企业改革，实现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分别牵头落实，审计厅配合落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八) 理顺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注重开源节流，大力培植税源，不断增强财政“造血”功能。[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落实，宁夏税务局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九) 加快投融资模式创新，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发展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支持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争取再有1家—2家企业上市，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分别牵头落实，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配合落实)

(五十)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意见，研究出台具体措施，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坚决清理各类歧视性规定和做法，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按期完成民营企业账款清欠，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决不能增加新的拖欠。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

程，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成长。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和投诉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下功夫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让广大企业家安心搞经营、舒心办企业、放心谋发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落实，司法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高级法院、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 七、聚焦融入一带一路，着力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

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以全方位开放助力高质量发展。

（五十一）完善开放体制机制。复制推广自贸区经验做法，探索开展相关改革试点，争取国家支持设立中国（宁夏）自贸区。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十二）丰富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全面实施进口“两步申报”改革，继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加快形成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贸易投资制度，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银川海关配合落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五十三）打造开放载体平台。深化经贸务实合作，提升中阿博览会等平台功能，拓展领域，提高实效，扩大影响力。〔自治区商务厅、博览局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十四）推动银川综合保税区与河东国际机场融合发展，培育建设临空产业集聚区。发挥各类口岸作用，加快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建设，申建铁路一类口岸。〔自治区商务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分别牵头落实，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海关配合落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五十五）加密国际国内航线，提高航班直达率，加快融入全国高铁网，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作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提高宁夏国际货运班列运行效益，发展公铁联运、铁海联运模式，打造国际物流聚集区和西北地区重要物流中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分别牵头落实，民航宁夏监管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配合落实）

（五十六）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统筹走出去、引进来，扩大对外合作交流。做好外贸综合服务，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发展跨境电商、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外贸稳中提质。〔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配合落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十七）完善支持外资企业服务体系，加大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领域开放力度，吸引外商来宁投资兴业。〔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配合落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十八）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对接，密切与周边省区的合作共赢，积极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加工贸易，推动我区开放发展迈上新台阶。〔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 八、聚焦保障改善民生，着力优化公共服务

## 供给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老百姓享受更好服务、得到更多实惠。

(五十九)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支持创业就业政策措施，全年城镇新增就业7.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0万人，努力让城乡居民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做好城市低收入者、下岗失业人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购买公益性岗位1万个，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稳定企业就业岗位。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提质“三年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左右，有效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厅、国资委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 拓展增收致富渠道。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推广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一) 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健全收入分配激励和约束措施。(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落实，国资委、财政厅、审计厅配合落实)

(六十二)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和津补贴制度，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待遇。[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落实，财政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三) 强化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收入分配自

主权。(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分别牵头落实，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医疗机构分别落实)

(六十四) 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稳定工资性收入，保证转移性收入，挖掘财产性收入，扩大经营性收入，千方百计让城乡居民的“腰包”越来越鼓、日子越过越好。[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宁夏税务局分别牵头落实，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五)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建好用好教育大数据平台，实现在线互动课堂、数字校园全覆盖，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线上汇聚、向基层下沉。提高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比例，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5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1%。全面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补齐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短板，新建改建城市中小学和乡镇学校校舍35万平方米。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3%。推进部区合建宁夏大学，支持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师范学院建设行业特色高校。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规范民办教育办学，支持特殊教育发展。开展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建立良好的教育治理生态，让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通信管理局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六) 守护广大群众健康。实施健康宁夏行动，让群众就医更方便、健康有保障。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水平，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和医联体建设，全域医疗健康信息专

网接入所有村卫生室，山区9县（区）所有乡镇配备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深化县域综合医改，优化分级诊疗制度，加强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基层诊疗服务能力。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扩大使用品种范围，切实降低药品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完善妇幼保健健康和生育服务，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抓好重大疾病防控，免费筛查新生儿48种先天遗传代谢疾病，免费开展城镇低保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对患病妇女每人补助1万元。〔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妇联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七）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完善健身步道、足球场地等公共体育设施，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自治区体育局牵头落实，自治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八）发挥社保兜底作用。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扎实抓好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等工作，扩大覆盖范围，提升保障水平，构建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医保局分别牵头落实，财政厅、国资委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九）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5元和40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再提高760元，惠及全区所有低保对象和60

岁以上参保老人。做好失独家庭、困境儿童、残疾人关爱服务，孤儿养育津贴每人每月再提高200元，对全区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对0岁—6岁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为3.2万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分别牵头落实，财政厅、妇联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围绕居家养老，鼓励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医养康养结合。〔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一）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分别牵头落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二）聚焦群众所需所急所盼所愿，突出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能完成，自治区本级统筹安排财政资金近80亿元，全力办好就业创业、文化教育、医疗健康、社保救助、城乡环境、农村公路等10个方面的民生实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 九、聚焦共建共治共享，着力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牢固树立大社会观、大治理观，努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切实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七十三）强化核心价值观引领。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



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四)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弘扬良好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五)建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打造基层文化阵地,强化精品文学艺术创作,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提振精气神。改造提升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示范点385个,开展“送戏下乡”等演出3000场次。[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联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六)推进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和西夏陵申遗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自治区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文化遗产和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落实,自治区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文化遗产和申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十七)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参事、文史和档案等事业。[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社科院、广电局、文史馆、黄河出版传媒集团公司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十八)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加快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做实社区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探索“互联网+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自治区民政厅牵头落实,公安厅、司法厅、工会、团委、妇联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九)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自治区司法厅、信访局分别牵头落实,公安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八十)健全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八十一)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自治区应急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八十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强化预测预警预报,建设专业化应急救援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自治区应急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八十三)落实“四个最严”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药监局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八十四)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自治区统计局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广电局、机管局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八十五)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自治区公安厅、宁夏国家安全厅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

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八十六) 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 加强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工作, 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宁夏通信管理局、人防办、退役军人厅分别牵头落实,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八十七)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 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 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融入各族群众血脉。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坚决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自治区民委牵头落实, 自治区民委委员单位、自治区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 十、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创新行政方式, 提高行政效能, 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八十八) 始终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一以贯之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全面准确落实自治区党委各项工作安排, 切实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严格请示报告制度, 坚持民主集中制,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确保政府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

位)配合落实,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八十九) 始终做到依法行政。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有力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 高度重视司法、舆论、社会监督。[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司法厅分别牵头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九十) 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 完善政府权责清单, 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 让“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共同发力。[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分别牵头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九十一)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做到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九十二) 推行科学民主立法,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让法治成为政府工作的鲜明底色。[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司法厅分别牵头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九十三) 始终做到实干为民。深入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完善联系基层、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 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强化市县(区)政府主体责任, 压实部门职能责任, 靠紧干部岗位责任, 主动到改革发展的一线、急难险重的前线, 推动工作、解决问题、抓好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九十四)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实现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探索扁平化管理模式, 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 推进政府治理转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九十五) 强化实干实践实绩导向, 大力精文减会, 改进调查研究, 统筹督查检查, 让基层干部轻装上阵。[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九十六) 完善激励机制, 用好效能考核指挥棒, 旗帜鲜明地为实干担当者撑腰鼓劲, 对懒政庸政者追责问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九十七)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 凝聚奋进新时代、争创新业绩的强大合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九十八) 始终做到清正廉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

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 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九十九) 强化过“紧日子”思想, 厉行勤俭节约, 反对铺张浪费,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坚决取消不必要支出, 从严控制新增支出, 确保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一百) 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监督,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 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 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水利厅2020年宁夏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水利厅制定的《2020年宁夏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0年宁夏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

自治区水利厅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有效保障自治区各地、各业用水安全，根据国务院《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和自治区关于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计划。

## 一、国家下达我区2020年水量指标

2019年11月，水利部印发《关于批准下达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的通知》（水调管〔2019〕299号），分配2020调度年我区黄河耗水指标41.49亿立方米。据此确定2020年全区取水总量为73.27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66.344亿立方米（黄河干流64.834亿立方米、支流1.510亿立方米）、地下水6.37亿立方米、非常规水0.56亿立方米。

## 二、分配原则

（一）依法分配。根据《黄河水量调度条例》《水利部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分配，并对因行政区划调整、水权交易、水权划转所涉及的水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总量控制。以水利部分配我区取、耗水指标总量为基准，以2020年各市、县（区）用水总量控制红线和初始水权为依据，同比例分配取、耗水量。农垦、监狱及其他系统用水不再单列，全部分解到相关市、县（区），实行县域总量控制。

（三）足额下达。国家分配我区取、耗黄河水指标全部分解下达到各市、县（区）。为助力脱贫攻坚和引黄灌区生态保护，今年国家多分配我区的1.49亿立方米耗水指标，全部分配用于中南部干旱带贫困县生产生活用水和重点河湖生态用水。

（四）统筹兼顾。对黄河干、支流取用水及地下水等各类水资源进行全口径配置，对非常规水实行配额制。对生活、生态、工业、农业等各业用水实行统筹分配。

## 三、分配指标

（一）各地、各业用水指标。

1.各市、县（区）用水指标：2020年分配全区各市、县（区）用水总量65.325亿立方米。其中：银川市20.937亿立方米，石嘴山市10.982亿立方米，吴忠市16.448亿立方米，中卫市13.003亿立方米，固原市1.701亿立方米，宁东能源化工基地2.254亿立方米。（详见附件1）

2.各业用水指标：各市、县（区）65.325亿立方米用水总量中，分行业：生活用水3.634亿立方米，生态用水2.408亿立方米（其中：沙湖0.420亿立方米、典农河0.658亿立方米），工业用水4.786亿立方米，农业用水54.497亿立方米（春夏灌46.472亿立方米、冬灌8.025亿立方米）。（详见附件1）

（二）黄河干、支流取水口取水指标。全区黄河干、支流共分配取水指标66.344亿立方米。黄河干流分配取水指标64.834亿立方米，其中：

23处大中型取水口分配63.442亿立方米(16处农业生态取水口60.469亿立方米,7处工业城市取水口2.973亿立方米),72处小型工农业取水口合计分配1.393亿立方米;在黄河支流取水的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及116处截潜取水工程共取水1.51亿立方米。(详见附件2)。

(三)地下水和非常规水指标。全区1.9万眼机井取用地下水6.37亿立方米。配置中水等非常规水0.555亿立方米。(详见附件1)

#### 四、开停灌时间安排

(一)春夏灌开停灌时间。青铜峡河西总干渠计划2020年4月6日开闸放水,河东总干渠4月27日放水;七星渠3月30日放水,东干渠4月7日放水,沙坡头灌区所属各干渠4月10日放水,跃进渠4月15日放水;固海、固扩、红寺堡扬水4月1日开机上水,盐环定扬水4月8日开机上水。扬水灌区各泵站于8月31日停机,自流灌区各大干渠于9月8日前全部停水。(详见附件3)

(二)冬灌开停灌时间。青铜峡河西总干渠计划2020年10月20日开闸放水,河东总干渠11月1日放水;七星渠10月26日放水、东干渠10月27日放水、沙坡头灌区所属各干渠10月31日放水;固海、固扩、红寺堡扬水11月1日开机上水,盐环定扬水10月28日开机上水。各大干渠及扬水泵站于11月22日前全部停水。(详见附件3)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各市、县(区)、各供水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部署,在推动水利系统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面做好水量调度、春灌等工作,切实做到疫情防控不留死角、春耕生产不误农时,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水利支撑和保障。全区各级水利系统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供水各项准备工作,抓好人员管控、卫生消毒、物资保障等,确保全区城乡供水正常运行。

(二)强化管水责任落实。要认真落实“四定”原则,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落实水资源管理主体责任,把分配水量指标作为地方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依据,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全面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鼓励农业节水向工业、城镇用水转移,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2020年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执行情况将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三)强化用水指标分解。要依据全区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统筹各类水源和各业用水需求,根据产业结构和用水定额,细化编制本地区水量分配计划和调度方案,确保各业用水安全。农业用水指标要分解到支斗口和各乡镇、村(协会),工业用水指标分解到重点企业和用水大户。要根据自治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控制和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各市、县(区)水量分配计划和调度方案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执行,并报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供水单位备案。自治区水利厅及各供水单位根据各市、县(区)用水计划编制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确保全区各地、各业用水均衡。

(四)强化统一调度监管。各市、县(区)水务部门、各供水管理单位要服从全区水量统一调度,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各取、用水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取水、用水行为,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未经许可不得配置取、用水量。要采取错峰用水、汛期加大引水等方式,统筹好生态、生活、生产用水调度,维护良好用水秩序。自治区水利

厅将对各市、县（区）取、用水情况实行月通报制度。

2.2020年全区黄河干支流取水口指标表

附件：1.2020年全区各市、县（区）用水分配计划表

3.2020年引黄灌区各干渠开停灌时间表

附件 1

## 2020年全区各市、县（区）用水分配计划表

单位：亿立方米

市 县	用水总量		不同水源用水指标				不同行业用水指标					
	总计	其中：农 垦、监狱	黄河 干流	黄河 支流	地下 水	非常 规水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补水	
									春夏灌	冬灌		
合 计	65.325	5.899	56.890	1.510	6.370	0.555	3.634	4.786	46.472	8.025	2.408	
银川市	小 计	20.937	2.980	18.237		2.590	0.110	1.590	0.573	14.662	2.959	1.152
	兴庆区	2.295		1.635		0.620	0.040	0.706	0.258	0.890	0.210	0.231
	金凤区	1.244	0.105	0.954		0.280	0.010	0.316	0.044	0.137	0.191	0.556
	西夏区	2.972	1.453	2.662		0.250	0.060	0.110	0.022	2.210	0.433	0.197
	永宁县	5.448	0.422	4.618		0.830		0.157	0.069	4.321	0.825	0.076
	贺兰县	5.282	0.450	4.912		0.370		0.217	0.106	4.100	0.790	0.069
	灵武市	3.696	0.550	3.456		0.240		0.085	0.074	3.004	0.510	0.023
石嘴山市	小 计	10.982	1.267	9.362		1.470	0.150	0.561	0.980	6.904	1.793	0.744
	大武口区	1.142	0.047	0.662		0.430	0.050	0.262	0.418	0.162	0.080	0.220
	平罗县	7.056	1.001	6.456		0.600		0.110	0.187	4.931	1.304	0.524
	惠农区	2.784	0.219	2.244		0.440	0.100	0.189	0.375	1.811	0.409	
吴忠市	小 计	16.448	0.776	15.148	0.080	1.180	0.040	0.714	0.485	13.099	1.967	0.182
	利通区	4.842	0.474	4.392		0.420	0.030	0.327	0.237	3.410	0.726	0.142
	青铜峡市	6.540	0.302	6.050		0.480	0.010	0.154	0.216	5.209	0.951	0.010
	盐池县	0.800		0.570	0.020	0.210		0.081	0.020	0.639	0.030	0.030
	同心县	2.033		1.923	0.060	0.050		0.086	0.001	1.785	0.160	
	红寺堡区	2.233		2.213		0.020		0.066	0.011	2.056	0.100	

中卫市	小 计	13.003	0.876	11.773	0.290	0.920	0.020	0.391	0.487	10.520	1.276	0.330
	沙坡头区	5.150		4.640	0.010	0.480	0.020	0.178	0.255	3.927	0.490	0.300
	中宁县	6.361	0.876	6.031	0.010	0.320		0.138	0.232	5.257	0.706	0.030
	海原县	1.492		1.102	0.270	0.120		0.075		1.336	0.080	
固原市	小 计	1.701		0.361	1.140	0.190	0.010	0.361	0.090	1.220	0.030	
	原州区	0.731		0.361	0.300	0.060	0.010	0.133	0.065	0.503	0.030	
	西吉县	0.400			0.340	0.060		0.083	0.001	0.317		
	隆德县	0.190			0.190			0.043	0.006	0.141		
	泾源县	0.090			0.070	0.020		0.033		0.057		
	彭阳县	0.290			0.240	0.050		0.069	0.018	0.202		
宁东能源 化工基地	2.254		2.009		0.020	0.225	0.017	2.171	0.067			

备注：1.黄河干流取水指标—干渠输水工程损耗=市、县（区）黄河干流分配水量。

2.原分配给农垦、监狱系统的水量，按照取水属地原则分配到相应县（区），其中，分配监狱系统水量 0.175 亿立方米（灵武市 0.004 亿立方米；大武口区 0.047 亿立方米；平罗县 0.001 亿立方米，惠农区 0.028 亿立方米；利通区 0.094 亿立方米），其余为农垦系统用水量。

3.对 2010 年以来因行政区划调整、水权交易、水权划转所涉及的水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附件 2

## 2020 年全区黄河干支流取水口指标表

单位：亿立方米

取水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全年控制引水量	
合 计			66.344	
干流 农业	1	沙坡头南干渠灌区取水口	1.300	
	2	沙坡头北干渠灌区取水口	3.240	
	3	七星渠取水口	7.260	
	其中		固海扩灌	1.670
			大战场	1.060
			红寺堡	1.760

干流 农业	4	跃进渠取水口	2.770
	5	固海扬水灌区一泵站取水口	2.370
	6	红寺堡扬水黄河泵站取水口	1.400
	7	东干渠取水口	5.270
	其中	盐环定	1.320
	8	河东各渠取水口	5.269
	9	河西各渠取水口	31.070
	其中	唐徕渠	9.860
		惠农渠	8.280
		西干渠	6.110
		渠首	2.690
	10	月牙湖乡一泵站取水口	0.520
	11	三棵柳扬水站取水口	
	12	五堆子扬水站取水口	
	13	东来点泵站取水口	
	14	黄土梁泵站取水口	
	15	高仁泵站取水口	
	16	六顶地泵站取水口	
	17	其他及小型取水口	1.376
	小计	61.845	
干流工业 及生活	1	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黄河泵站取水口	0.200
	2	中宁电厂泵站黄庄村取水口	0.065
	3	宁夏宁东水务有限公司金水源泵站取水口	2.000
	4	国电石嘴山发电厂河心泵站取水口	0.144
	5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扬水泵站取水口	0.054
	6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金沙湾取水泵站取水口	0.230
	7	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	0.280
	8	其他及小用水户	0.017
		小计	2.990
支 流	1	宁夏六盘山水务公司	0.300
	2	其 他	1.210
		小 计	1.510



附件 3

## 2020 年引黄灌区各干渠开停灌时间表

渠道名称		春夏灌		冬 灌	
		放水时间	停水时间	放水时间	停水时间
自流灌区	河西总干渠	4 月 6 日	9 月 6 日	10 月 20 日	11 月 22 日
	河东总干渠	4 月 27 日	8 月 31 日	11 月 1 日	11 月 20 日
	七星渠	3 月 30 日	9 月 3 日	10 月 26 日	11 月 20 日
	东干渠	4 月 7 日	9 月 1 日	10 月 27 日	11 月 20 日
	沙坡头区各渠	4 月 10 日	9 月 8 日	10 月 31 日	11 月 20 日
	跃进渠	4 月 15 日	9 月 8 日	11 月 1 日	11 月 20 日
扬水灌区	固海扬水	4 月 1 日	8 月 31 日	11 月 1 日	11 月 20 日
	盐环定扬水	4 月 8 日	8 月 31 日	10 月 28 日	11 月 17 日
	红寺堡扬水	4 月 1 日	8 月 31 日	11 月 1 日	11 月 20 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20〕2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2020〕1 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

正常上班。

二、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制定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  
教育厅 财政厅 交通运输厅 卫生健康委  
宁夏税务局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疫情防控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

和促进就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保障企业复工用工需求

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切实加强企业用工信息对接，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工作站等向行政区域内劳动者推送用工信息和企业开复工时间。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重大工程的企业，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等措施，满足重点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在本地难以满足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

### 二、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企业，以及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可按照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 三、减免社会保险费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加上述三项社会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减半征收大型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企业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

### 四、支持企业在岗培训

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 五、支持创业孵化载体运营

各市、县（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创业实体减免租金的各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减免租金总额的50%，每个园区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所需资金由各市、县（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各市、县（区）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

### 七、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

对因疫情防控在家滞留的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在创业初始阶段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3000元；对在原9个贫困县（区）创业的，补助上浮30%。自工商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市、县（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八、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

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开展就业服

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视情调整2020年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活动时间，暂停或延缓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相关调整情况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

#### 九、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各市、县（区）要大力挖掘区内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扶贫车间、业绩向好企业，积极开发一批就业岗位，全面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交通补贴、铁杆庄稼保等就业扶持政策，帮助农民工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要充分发挥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作用，引导其积极广泛对接用人单位，做好定向推送岗位信息、疫情防护、招聘需求、安全到岗等工作，不断提升转移就业组织化水平。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要督促指导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切实做好农民工转移就业安全防护工作。

#### 十、做好职工返岗和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防疫保障

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对职工返岗或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做好疫情检查、消毒等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对因交通运输管控而不能出行的返岗职工和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可由所在地劳务中介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疫情应对指挥机构协调交通运

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制定运送方案，选择适当交通工具，集中统一安排点对点输送，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各市、县（区）据实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企业复工期间，要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职工的安全防护工作。

#### 十一、指导企业灵活用工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生产订单不均衡的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可以通过与职工协调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引导企业和职工同舟共济、共渡难关。

#### 十二、推行网上公共就业服务

为从源头上减少经办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阻断疫情传播，要积极开展“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开展“不见面”办理，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档案查询、失业保险金申领等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及时向社会公布线上服务方式和内容。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 十三、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

暂停举办现场招聘。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以及地方党委和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人员集中的，应当保证口罩等必要防护用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因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时自然失效。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 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在落实好中央和自治区已出台政策基础上，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促进全年目标的完成，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支持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一）支持农业结构调整。统筹资金采取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各市、县（区）聚焦奶业、酿酒葡萄、肉牛、滩（肉）羊、瓜菜、枸杞等高效种养业，支持补齐优良品种选

育、新技术推广、高端加工、标准化和流通体系建设等短板、弱项，促进农业增值、农民增收。  
[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财政厅、林草局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实行“两免一补”农业信贷担保。2020年3月1日起至12月31日，宁夏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对从事高效种养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两免一补”政策，即免担保抵押、免担保费用、新发放实际贷款利息按照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60%的财政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宁夏银保监局配合）

(三) 农业保险实行“增品、扩面、提标”。统筹资金将我区高效种养业纳入自治区农业保险补贴范围。对市、县(区)自主开展的特色农产品保险,自治区财政给予40%的保费补贴,切实增强农业生产抵御风险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林草局、宁夏银保监局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 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四) 适当补贴企业复工复产费用。统筹资金支持开发区为企业为员工提供往返交通、防疫物资、防控服务、原材料和产品物流运输等费用给予适当补助,促进企业及时复工复产,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财政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 支持设立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支持具备资质条件的保险公司为符合要求的重点制造业企业,提供累计1亿元保额的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综合保险,自治区财政按照保额给予3%的保险费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财政厅、宁夏银保监局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 激励龙头企业达产增效。统筹资金对一季度实现增长的龙头企业,按其在全区工业增长的贡献率给予不高于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财政厅配合)

(七) 实行重点项目开工奖励。统筹资金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包括银川都市圈重点项目)3月31日前开工建设的,按当年投资规模给予适当奖励,即对2020年年度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亿元—10亿元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50万元;5亿元以下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3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八) 地方政府债券向重点项目倾斜。新增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重点聚焦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优先支持脱贫攻坚、教育卫生、污染防治、保障性住房、道路交通等重点项目,切实扩大精准有效投资。(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扶贫办配合)

## 三、保障市场供应稳定,积极促进消费增长

(九) 促进生活必需品稳产保供。在疫情期间,对重点蔬菜批发市场内承担蔬菜调运任务的重点经销商户,按照0.1元/吨/公里的标准由自治区财政给予运费补贴。同时,要求全区蔬菜批发市场减免蔬菜调运经销商户50%市场管理费,减免部分自治区财政予以补助。各市、县(区)统筹自治区专项资金,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应急供应,增加肉菜储备的承储企业,占用资金利息、损耗及仓储费用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 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统筹资金支持绿色食品、医养健康、文化旅游等产业培育壮大。支持电子商务、会展经济、网上平台、网络诊疗、在线教育、线上文娱等商业模式创新和新兴消费,促进形成新的消费增长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 降低服务业小微企业经营成本。对批发零售、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文化旅游行业年应纳税额5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参照2019年增值税月均应纳税额自治区本级留成部分,自治区财政给予2个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牵头,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 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

(十二) 落实税收减免政策。自2020年1月

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对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货物,无偿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以上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和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征收和预缴。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银川海关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配合)

(十三) 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我区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我区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药品,

免征药品注册费。(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

(十四) 落实社会保险缴费减免政策。自2020年2月1日起,免征全区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为5个月。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含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3个月。自2020年2月1日起,全区各类企业(含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3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向税务部门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总计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 五、综合运用财政金融手段,有效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十五)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文化旅游、农业生产等行业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展期、续贷和优惠利率贷款。对落实上述政策成效明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服务业引导资金给予奖励,财政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中作为对地方经济贡献的重要因素给予倾斜。(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配合)

(十六)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实行贷款贴息。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其2020年新获得贷

款，自治区财政按照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0%以内给予贴息，单户企业贴息上限50万元。对自治区防疫用品重点生产企业，其2020年新增贷款，自治区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单户企业贴息上限3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审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七）加大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和贴息支持力度。加大对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宁科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不超过1000万元。对科技型中小企业2020年新发放的银行专项科技贷款，按照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5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财政厅配合）

（十八）加大政府投资基金和纾困基金支持力度。适当扩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加纾困基金额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加大对有发展潜力、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纾困力度。统筹各类基金使用规模，加大社会资本吸引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配合）

（十九）加大融资担保补贴和风险补偿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对上述两类企业提供的再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自治区财政对上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免费用分别按照担保额及再担保额给予0.5%—1.5%的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确无还款能

力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产生代偿的，自治区财政分担不低于20%。各市、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开展良好，因资本金不足而补充资本金的，自治区财政按照新增资本金1:1进行奖励，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充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 六、加大就业补贴力度，促进城乡居民充分就业

（二十）鼓励农村劳动力就地就业。对组织区内农村劳动力到区内企业初次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3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财政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一）鼓励企业吸纳劳动力就业。鼓励用人单位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用人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不超过1年的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 七、其他

各牵头单位要尽快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具体操作办法，进一步明确补助范围、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申报流程等，确保疫情防控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到位。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有效措施，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上述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上述政策为准。同类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文中明确具体时限的，以具体时限为准；没有明确具体时限的，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